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 台1線替代道路(118線-台68線)新闢工程用地取得 第2次公聽會

簡報人

**劉明政**

計畫主持人  
都市計畫技師

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9日

## 簡報大綱

### 回應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

- 一、計畫概述
- 二、用地取得作業
- 三、綜合評估分析

## ■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魏小芸 魏珉鈞 112.10.21	1.土地證明民國68年前地政資料。 2.土地(錢、資金)流向歸還。 3.本人繼承20萬坪土地歸還。 4.法院訴訟文件繳費歸還。 5.所有權狀返還(全部歸還)	經查詢，兩位民眾皆非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本案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仍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為準。
2	張翠麟 112.10.21	1.貴府依「台1線替代道路(118線-台68線)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倘若徵收後分割出588-1道路用地，剩餘土地588地號兩面臨道路，而兩面又面臨水利署澎湖圳3號灌溉大排水溝，剩餘土地狹長畸零農地，剩餘土地適用「非都市管制條例」第35條法規依據變更為建地嗎?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將至請貴府函文釋見復，甚感德澤。 2.用地取得、土地價格經公聽會後，徵收地主要以何種管道協議價格?如何尋找窗口?	1.溪州段588地號土地面積1903m <sup>2</sup> ，徵收347m <sup>2</sup> ，剩餘土地面積為1556m <sup>2</sup> ，依照非都市管制條例第35條規定， <b>徵收後剩餘土地面積已超過規定，無法變更為建築用地。</b> 2.依照土地徵收相關規定，本府辦理公聽會後，會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協議價購之市價查估，再通知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會議前所有權人補償相關資料(土地及地上物)、簡易市價估價報告、協議價購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將會寄送所有權人。 <b>若所有權人對於補償價格同意者，可以填妥協議價購同意書於會議當天或於會後郵寄至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收，後續將由本府承辦單位辦理後續買賣事宜。</b>

## ■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陳少佐 112.10.21	1.橋面設計高度位置可否說明。請考慮橋邊居民(住戶)交通。 2.橋面擋土牆過高影響視線及景觀。	1.本工程跨越澎湖圳橋梁部分，鄰近橋台處之抬升高度約為4.8m，本工程已儘量利用橋梁結構型式來減少路面抬高幅度惟仍受限於橋下澎湖窟步道淨高需求。 <b>橋邊已有保留原有通路，進出鄰近道路。</b> 2.橋梁已達 <b>最低高度設計</b> ，橋梁上之設施以最不影響視覺感受之設施為設計原則。
4	吳兆坤 112.10.21	施工後水路截斷無水源，該如何處理。	本工程完工後之灌溉及排水流路已與水利署新竹管理處進行確認，如既有水路有受到阻斷部分，將會 <b>重新施作排水溝渠</b>
5	蔡雅鎧 議員 112.10.21	農地上蓋工廠建物拆遷如何認定?	工廠建物依《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規定： 1.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1)補償費(100%)：建築合法證明或建築管理前(民73年10月15日前)興建的建築。 (2)救濟金(補償費70%)：建築無合法證明。 2.若無建築物謄本，民眾申請建物合法證明：(1)戶籍謄本、(2)電表設置時間、(3)水表設置時間、(4)房屋稅籍證明。 同時 <b>本府有建置合法工廠名單，若非屬查報有案之違章建築物，將依前項規定查估補償。</b>

## ■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江皓揚 112.10.21	估價師任選三家例如宏大或大型的估價師是不是比較好。	本府委託之廠商均屬合格有能力之廠商，依照不動產技術規則及估價相關規定，並參照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搜尋正常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查估之市價符合正常交易價格，故由一家估價師查估市價並無不妥。
7	陳威男 聯興里里長 112.10.21	水井、水表有沒有補償。	水井、水表屬《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建築附屬構造物，因此 <b>水井、水表都有補償</b> 。
8	陳阿雄 112.10.21	1.橋梁高價高度可否降低。 2.路側車道可否銜接澎湖窟步道。	1.本工程跨越澎湖圳橋梁部分，已儘量 <b>利用橋梁結構型式來減少路面抬高幅度</b> ，惟仍受限於橋下澎湖窟步道淨高需求 2.有關澎湖窟步道為農田水利署所管轄，經洽詢 <b>步道需維持現狀，將不與本計畫道路銜接，故本計畫橋梁需跨越步道並留設足夠淨高</b> 。
9	張國隆 112.10.21	豐田段7、8地號工程是位於平面還是高架	經查豐田段7、8地號位於新寮街179巷附近，本路段為平面道路。
10	陳文賢 112.10.21	農地施工期間剩餘土地不能耕作(一年期)，農作物可否補償。	台端所陳述土地應為溪州段590地號土地，扣除工程所需用地剩餘面積為244m <sup>2</sup> ，工程設計部分，已 <b>保原有灌溉溝渠，不影響農耕</b> ，另如 <b>因工程施工造成無法耕作時</b> ，本府會依《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 <b>一併補償其農作物</b> 。



## 計畫緣起

- 1.近年來竹北地區發展迅速，台1線路段交通流量持續增加，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加劇，為能改善新竹縣及台1線之交通服務水準，分擔台1線於該路段擁擠之車流量，新竹縣政府研議辦理台1線替代道路，期能**解決台1線交通瓶頸**。
- 2.路線起點位於明新科技大學附近，終點接南寮竹東快速公路武陵路交流道。完工後更直接之路徑，避免行經市區道路，健全新竹區域交通。
- 3.考量台一線替代道路**建設規模及經費龐大，採分期建設方式推動**。台68線武陵高架橋端已預留銜接台1線替代道路之基礎與結構，因此作為優先推動路段。







台1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分為三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本案)**：位於118線-台68線之間，長度約1,754公尺，道路寬度為30公尺，徵收面積共計4.8公頃，主要為高架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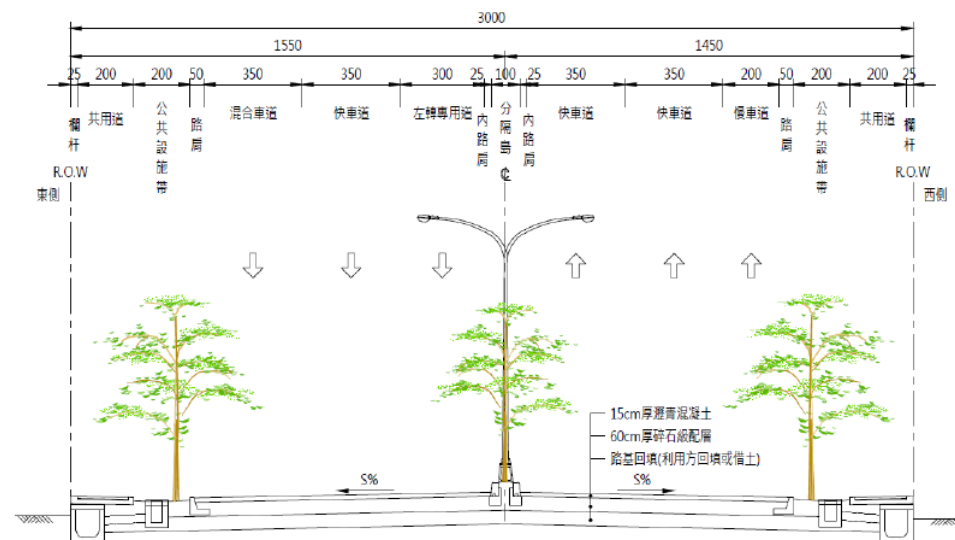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長度約2,680公尺，道路寬度為30公尺。

\***第三階段(支線)**：東側支線及西側支線長度約2,869公尺，道路寬度為15公尺。

圖例	圖示
本案範圍	
台1線替代道路(主線)	
台1線替代道路(支線)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	

## ■ 工程計畫目的

1. **建構健全生活圈道路系統**：紓解台1線交通壅塞，提供南北方向替代動線，完善新竹及竹北交通系統。
2. **疏解交通量**：完工後移轉台1線交通量約37~42%，提昇線頭前溪橋及鳳山溪路段之服務水準至D級以上。
3. **維護公共安全**：興闢道路寬度為30公尺，增加交通安全性、降低事故、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道路30公尺斷面規劃示意圖

## ■ 計畫範圍

1. 位於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
2. 本案長度約1,754公尺，道路寬度為30公尺，徵收面積共計4.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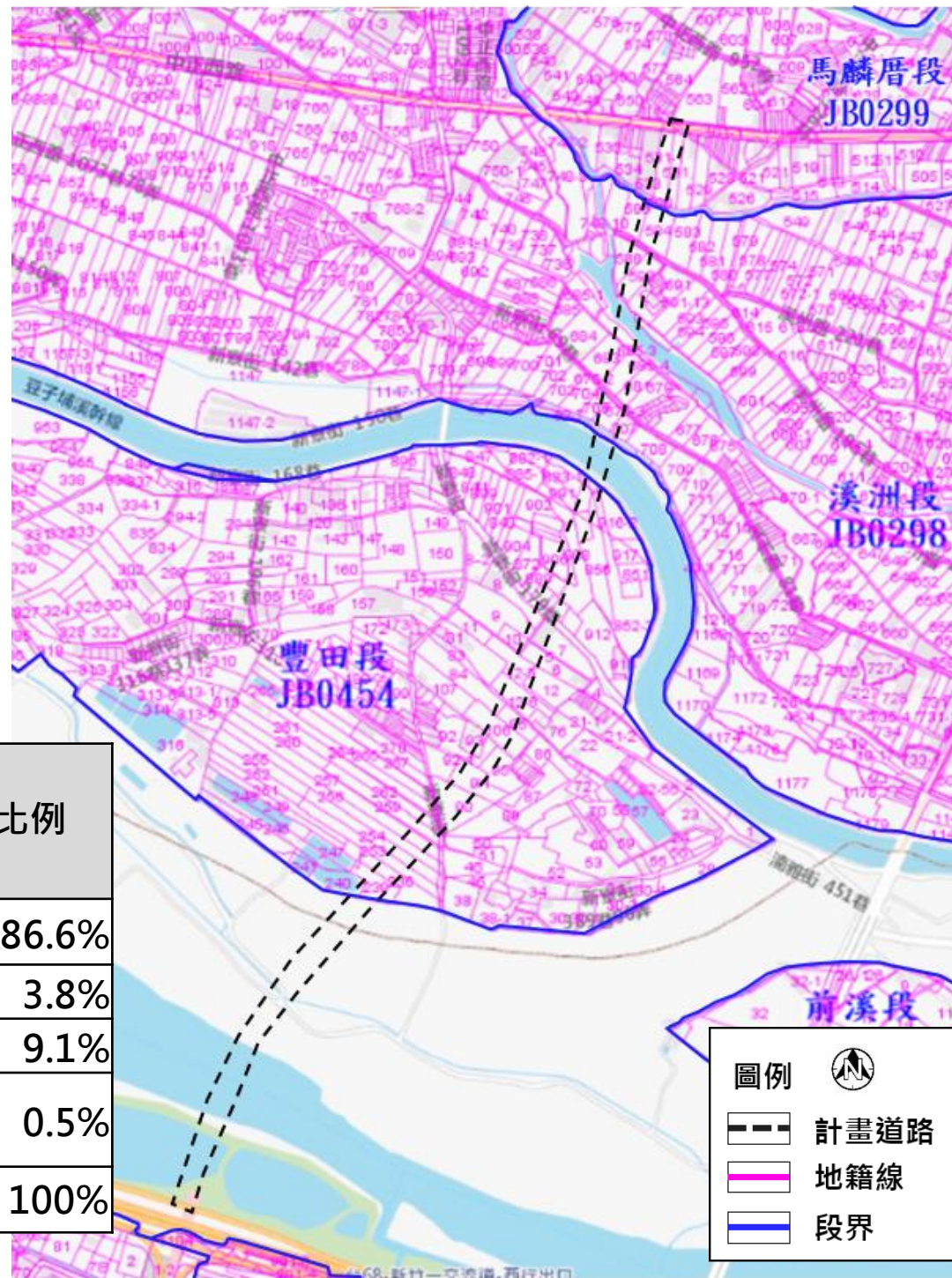


## ■ 土地權屬/土地使用類別

- 1.位於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
- 2.位於竹北市馬麟厝段、溪洲段及豐田段等三段別，路線計行經104筆土地，面積約4.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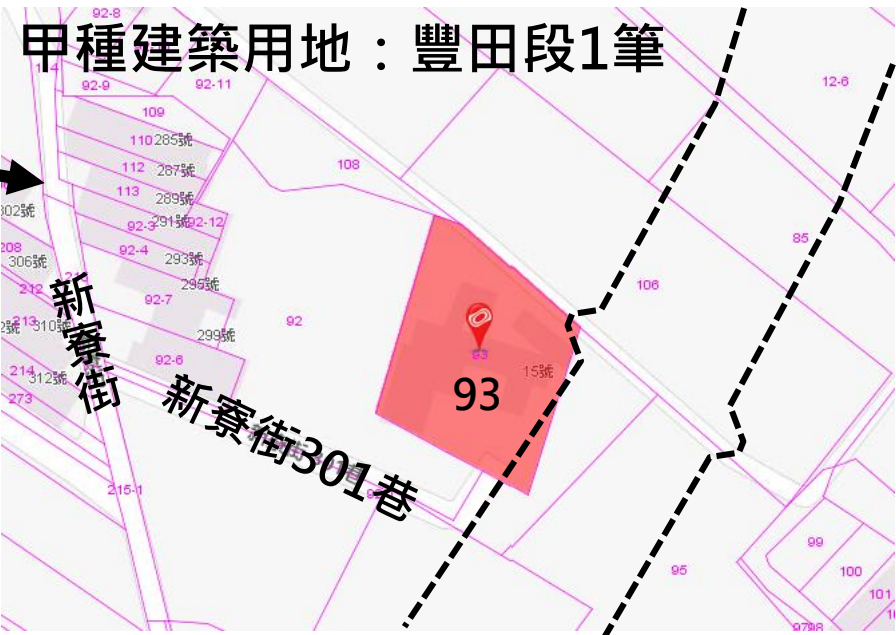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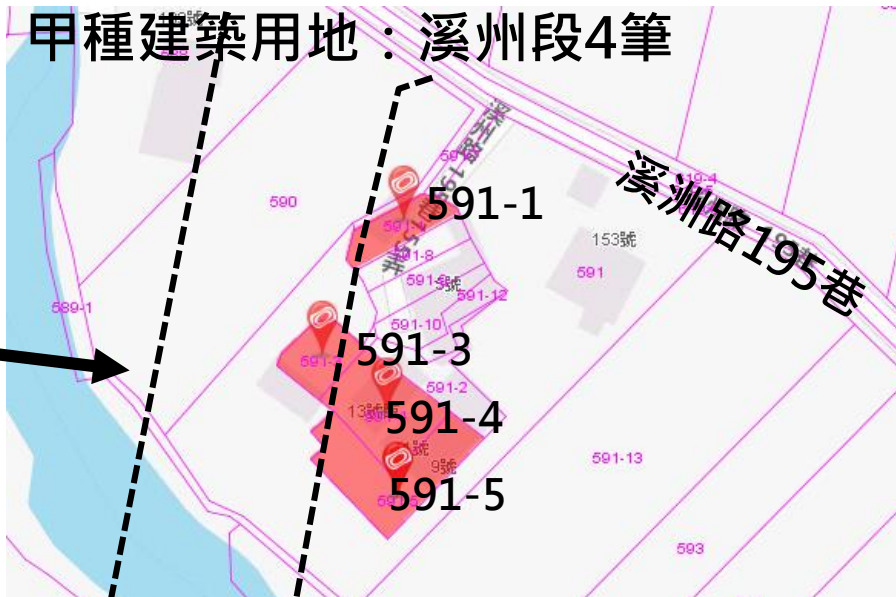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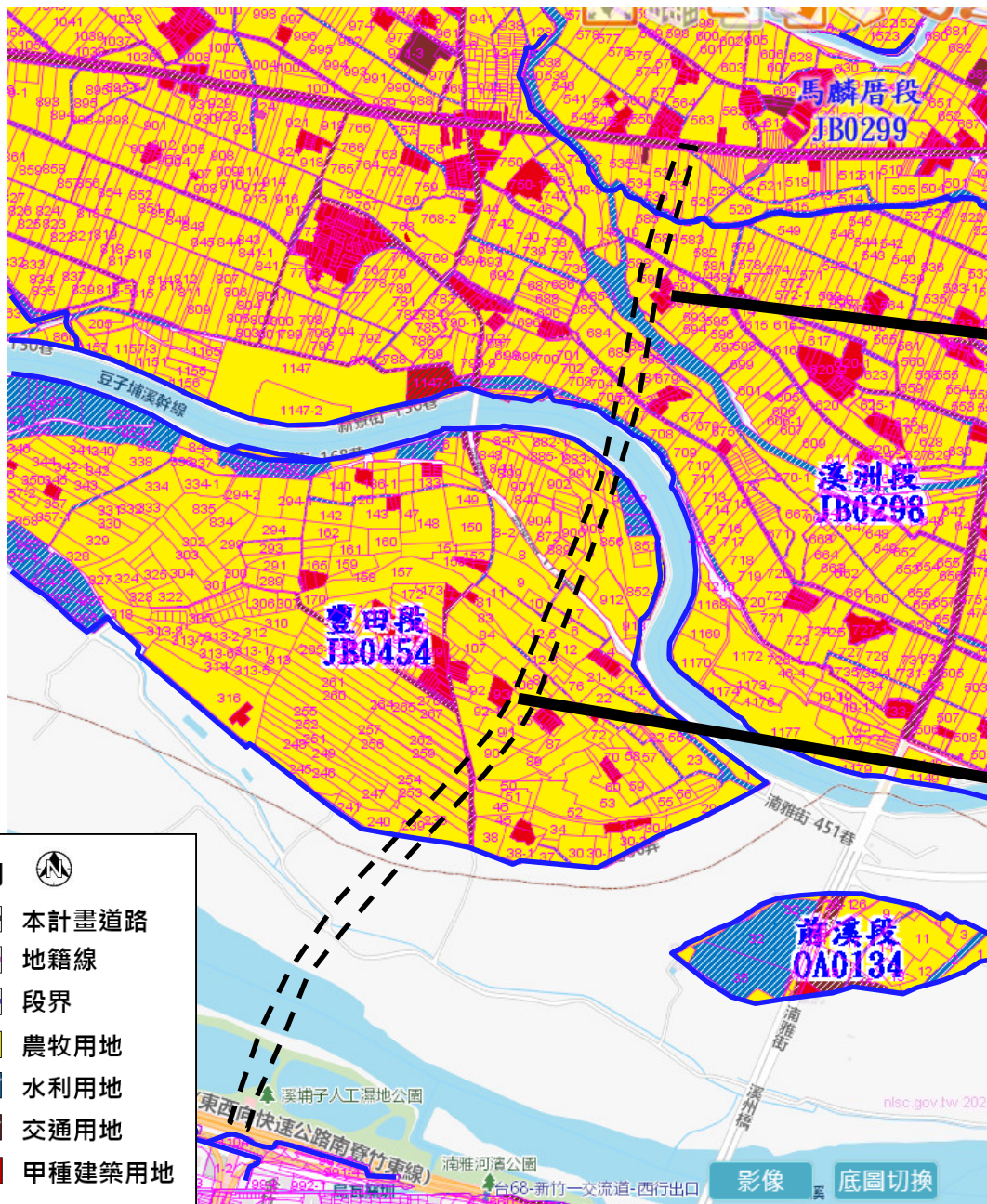
項目	筆數	使用面積(m <sup>2</sup> )	比例
私有地	69	27,054.14	56%
公有地	33	8,893.82	19%
未登錄地	2	12,138.00	25%
小計	104	48,085.96	100%

使用地類別	私有		公有		小計(m <sup>2</sup> )	比例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農牧用地	52	25989.15	15	5133.24	31,122.39	86.6%
交通用地	9	456.07	3	917.00	1,373.07	3.8%
水利用地	3	444.92	15	2843.58	3,288.50	9.1%
甲種建築用地	5	164.00	-	-	164.00	0.5%
小計	69	27,054.14	33	8,893.82	35,947.96	100%





# ■ 土地使用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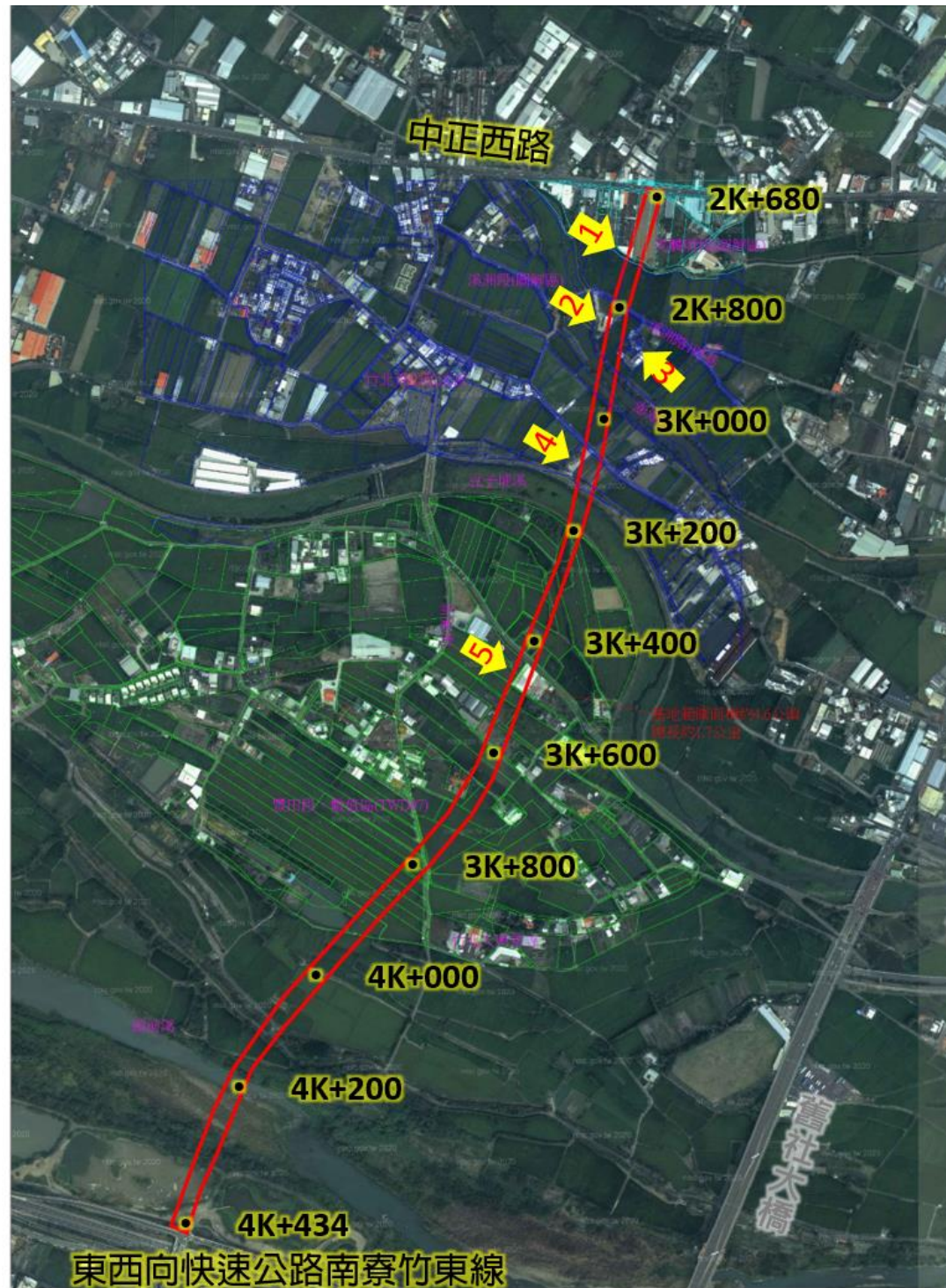




## ■ 土地使用現況-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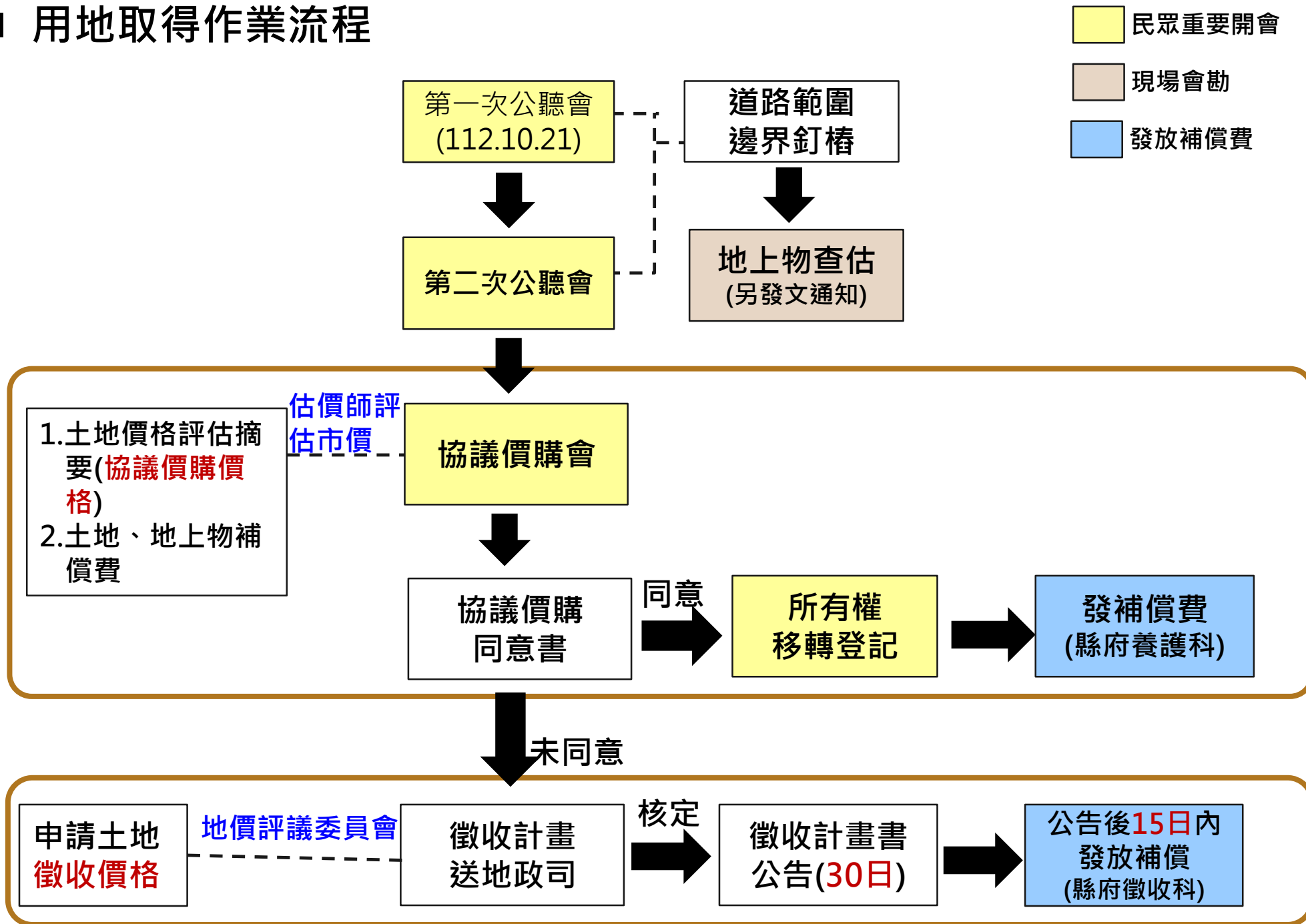
編號	所在地址	現況使用	建築構造	拆除面積(m <sup>2</sup> )	拆除情形	建物建號
1	竹北市中正西路915號	不明	1層鐵皮構造(輕骨)	250	半拆·剩餘主建築	馬麟厝段建號140
2	竹北市新寮街195巷189號	住宅	3層鋼筋混凝土造	400	全拆	溪洲段建號633
3	竹北市新寮街195巷55巷13號	住宅(倉庫)	1層鐵皮構造(輕骨)	76	全拆	查無
4	竹北市新寮街69巷251號	住宅(停車棚)	1層鐵皮構造(中骨)	200	拆停車棚·剩餘主建築	溪洲段建號626
5	竹北市新寮街179巷120號	工廠	2層鐵皮構造(重骨)	1000	全拆	豐田段建號232

註：以實際現勘查估為主。另行文通知查估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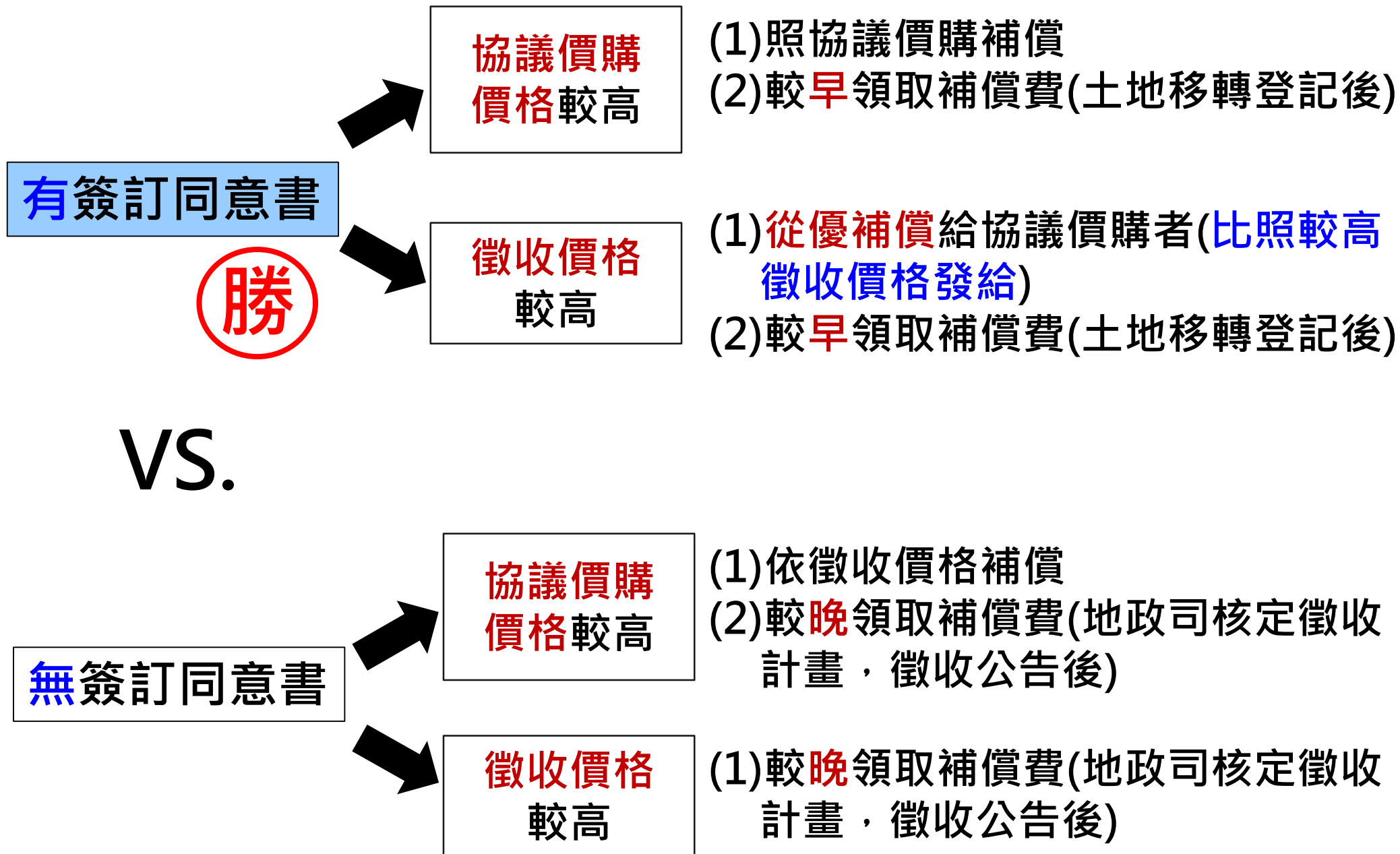




### ■ 用地取得作業流程



■ 用地取得作業-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之差異





## ■ 價格標準

項目		價格標準
土地	土地價金	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考量個別土地之位置、地勢、形狀、面積、使用地類別、道路條件、預期因素等修正出個別土地之市場價格。
租約	三七五租約	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土地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	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109.2.5實施)
	水產養殖物	
	畜禽	
	建築改良物	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109.4.27實施)
	營業損失補償費	
	人口搬遷補償費	
	工廠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	
遷移(葬)費	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110.8.4實施)	

## ■ 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應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可參考：

- A.政府相關公開資訊
- B.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訊息
- C.**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

- 果樹、茶樹及竹類：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補償單價。
- 觀賞花木類：
  - (1)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
  - (2)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補償單價。
- 草本觀賞花卉：單位面積價額核算。
- 造林木：單位面積價額核算。
- \*以上限定單位面積栽培數量核算補償(密度控制)**
- 禽畜類：依生長年份或重量評定補償單價。
- 養殖水產類：依養殖方式評定補償單價。



## 《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

### ■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 ■補償費(100%)：

建築**合法證明**或建築管理前(民73年10月15日前)興建的建築。

#### ■救濟金(補償費70%)：

建築**無合法證明**。

#### 應備文件

- 1.建物登記簿謄本(地政事務所申請)
- 2.或申請建物合格證明(71年3月前)  
(戶籍、電表、水表、稅籍擇一)



#### ■自動拆除獎勵金(50%)：

限期內拆遷完發放。(新竹縣建築查估辦法第9條)

### ■建築附屬物拆遷補償費

■可搬遷類：提供搬遷費。

■不可搬遷類：100%補償。

### ■人口(含家具)搬遷費

設有戶籍人口(徵收公告六個月前)，且有居住事實必需遷移為原

應備文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

每戶人口	全部拆除 (萬元)	部分拆除 (萬元)
單身	12	9.6
二人	12	9.6
三人	16	12.8
四人	20	16
五人	24	19.2
六人以上	28	22.4

## ■營業損失補償費

### 1. 合法營業的條件 《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

- 合法營業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 合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有營業稅籍登記。

### 2. 營業登記地址與實際不同 《經濟部99年4月29日經商09900563370號函》

營業場所的

- 營業稅籍登記
- 房屋賃契約
- 水電繳費單據



證明納稅義務人或繳費人為該公司名稱，  
可認定為該公司營業場所。

### 3. 營業損失補償原則

- **營業額**：以最近3年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 **營業面積**：未能依上述計算(以營業申報面積為限)。

營業面積	以累進方式合計營業損失
15平方公尺以下	66,000元
15~150平方公尺	1,100元 /平方公尺
150平方公尺以上	660元 /平方公尺

#### 應備文件

1. 建物登記簿謄本 (地政事務所申請)
2. 營業稅籍登記 (地方稅務局申請)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3. 營業稅繳款書
4. 負責人身分證明
5. 房屋賃契約
6. 水電繳費單據

## 【範例】若無建築物謄本，民眾申請建物合法證明

### ■如何申請房屋相關證明 (擇一申請)

- 範例1：戶籍謄本
- 範例2：電表設置時間
- 範例3：水表設置時間
- 範例4：房屋稅籍證明

1.以上，擇任一文件證明，以利補償費用確定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 ■房屋相關證明，範例1：戶籍謄本

申請單位：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攜帶文件：身分證正本、印章

### 核發證明 (手抄本)

全	戶	動	遷	戶	長	變更
						民國伍伍年拾月

行抽存。本頁係於民國年 月 日 抄錄

校對



# ■房屋相關證明 · 範例2：電表設置時間

申請單位：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30060新竹市中華路2段400號)

(03)5230121、客服專線：1911

## 申請範例

公司 用電 繳費 證明 申請 書 受理號碼：\_\_\_\_\_

用電戶名	林文仲(簽章)	用電地址	新莊市中正路一段600巷10弄2-1號
電號	05-47-1100-10-0	連絡電話	(H) (02) 29999229 (O) 手機 0900000000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 (簽章)代理本人提出申請，倘因此發生用電糾紛或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概由本人承擔，與貴公司無涉。

申請人\_\_\_\_\_ (簽章)與用戶關係為\_\_\_\_\_，因故無法取得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茲為\_\_\_\_\_，請開證明郵寄至帳單地址，倘因此發生用電糾紛或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概由申請人承擔，與貴公司無涉。

請證明事項：(請打『√』)

開始用電日期。  
 \_\_\_\_\_年\_\_\_\_\_月份確有用電及繳付電費。

領取證明方式：(請打『√』，親自領取及指定郵寄地址僅限用戶本人申請或出具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

郵寄地址： 同用電地址  同通訊地址。  
 親自領取。  
 請另寄送：台北市光復南路101號

黏貼處

1. 用電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2. 用電戶為法人者，用戶簽章處蓋大小章，不必黏貼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需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1. 受託人代為申請時，除附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亦請於此黏貼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2. 申請人無法出具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請於此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106年09月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Sep. 2017 Util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西區營業處  
 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

原電費繳費單作廢

先生/女士/寶號  
 K00BASC K0106082600023 單據號碼：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06/09/26 \*\*\*10294 元

請於繳費期限第8天(週日則顺延至下一上班日)起按應付電費加計滯付費用。(詳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計費期間：106.07.03至106.08.28 本次/下次收費日：106.09.06/106.11.06 輪流停電組別：A 饋線代號：SC40

## 核發證明

台灣電力公司 新竹區營業處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新竹費核 證字第 108000136 號

受文者：  
 主旨：貴戶(電號：\_\_\_\_\_ )在本公司登記之用電地址為：\_\_\_\_\_  
 \_\_\_\_\_，係於民國 046 年 05 月 01 日裝表供電，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戶 108 年 01 月 15 日申請書。

附註：  
 該址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貴戶申請過戶改為貴戶名義。  
 該址本處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_\_\_\_\_ 證字 \_\_\_\_\_ 號函發給用電證明在案。  
 該址為非供人居住場所用電，用電用途為 ( \_\_\_\_\_ )。



# ■房屋相關證明 · 範例3：水表設置時間

申請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竹北營運所 (302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79號)  
 (03)5516814、(03)5552501

## 申請方式1：電話申請

提供地址、用水戶姓名、水號。

## 申請方式2：書面申請

### 申請範例

#### 裝置證明申請書

受理號碼：

裝置地點	縣 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水號	—								
用水戶姓名									
領取證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地址：								
茲填送本申請書，並同意申請書上資料貴公司得依營業章程規定之用途使用。 此 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鄉鎮 村里 區 路街 ___段 ___巷 ___弄 ___號 ___樓 e-mail：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1 受理(作業)人員

2 歸檔





# ■房屋相關證明 · 範例4：房屋稅籍證明

申請單位：新竹縣稅捐稽徵總局地址：30211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電話：(03)5518141  
 竹東分局地址：31044竹東鎮杞林路71號，電話：(03)5969663

## 申請範例

###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

本  人  公司 所有座落於本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巷 弄 100 號 樓之  
 縣新豐 鎮松林 村 明新街  
 稅籍編號 

市	區	里	冊(棟)	頁	分(戶)號
J	0	9	1	3	0
7	4	2	0	0	0

 房屋，因辦理 **工程地上物拆遷** 需要

請核發上列房屋稅籍證明書一份。

此 致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分局

申請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J110000001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同房屋座落  
 市 區、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電話：03-5581100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市 區、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村 街

電話：  
 申請日期： 95 年 12 月 1 日

## 核發證明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總局 列表日期：103年09月11日

稅籍編號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年期	104			
納稅義務人姓名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房屋坐落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	折舊年數
1	A0	木石磚造(雜木)	1	38.70	13,300	03501	69
合計				38.70	13,3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為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稅籍證明專用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呂環鈺

局長



## ■ 用地範圍勘選之必要性說明

評估項目	說明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li> <li>2.預計<b>拓寬成30公尺</b>的車道，完工後將<b>永久提供</b>公眾通行使用，導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地。</li> </ol>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用地範圍屬線性帶狀，現況開闢30公尺道路，勘選使用之土地在考量現況使用及符合最小限度。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提升交通安全性及周邊交通系統便利性，勘選之土地 <b>無其他區域可茲替代</b> 。

評估項目	說明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p>考量<b>永久使用性質、整體後續維護管理</b>需要，以下方式經研判不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定地上權、租用：本案做為永久道路使用，故不可行。</li> <li>2.聯合開發：本案非屬營利性質，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屬性不適合。</li> <li>3.無償捐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需地機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相關手續。</li> <li>4.公私有土地交換：無合適公有非公用土地，可提供交換。</li> </ol>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	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新竹-竹北 <b>交通問題</b> ，對於周圍社會正面之影響，增加通勤便利性，提高民眾通行安全。

## ■ 社會因素

項目	影響說明
人口年齡	本案共計約104筆土地，所有權人約133人，為新竹縣竹北市人口214,675人之0.06%，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	現況為農作物、零星建築物使用與闢道路可紓解台1線交通壅塞，提供南北方向替代動線，完善新竹及竹北交通系統，具有正面之影響。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將函詢地上物所有權人是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健康風險	拓寬道路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確保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地區交通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 ■ 經濟因素

項目	影響說明
稅收	道路完工後，解決日後交通壅塞問題，對政府稅收有間接之正面效益。
糧食安全	非為糧食生產區，故無糧食安全上之影響。
就業轉業人口	本計畫取得土地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補助。編列3億6191萬元用地取得費。
農林漁牧產業	本案周邊環境多為農耕地，其中並無漁業及牧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甚小。
土地完整利用	已儘量以工程方式使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土地僅徵收土地部份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不影響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項目	影響說明
城鄉自然風貌	1. 本案無特殊地質構造通過，故施工期間對地質狀況不致造成影響。 2. 111年8月21日於竹北市新社國小辦理環評說明會。
文化古蹟	1. 本計畫路線範圍內 <u>無文化資產</u> 。 2. 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	1. 施工期間造成附近部份住戶臨時性出入影響外，並不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2. <u>改善交通之安全性與便利性</u> ，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公共建設推動。
地區生態環境	1. 未記錄到珍貴樹木，對陸域動植物、水生生物影響屬輕微。 2. 嚴格限制施工器具侵入開發範圍外的植被。避免以藥劑式毒殺鼠類或害蟲，以免其他動物誤食。
周邊居民或社區影響	<u>施工階段屬短暫且可回復之影響</u> ，健全地區性之交通服務路網，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 ■ 永續發展因素

項目	影響說明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補助，完工後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政策。 2. <b>新竹縣交通十大建設之一，解決台1線交通瓶頸</b> ，並提高路網之交通服務功能。
永續指標	交通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 <u>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u> ，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重視行的安全。
國土計畫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有效改善交通設施之服務水準，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 ■ 必要性、適當性、合理及合法性

評估項目	說明
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建構健全生活圈道路系統</b>：紓解台1線交通壅塞，提供南北方向替代動線完善新竹及竹北交通系統。</li> <li><b>2. 疏解台1線交通量</b>：完工後移轉台1線交通量約 37~42%，提昇線頭前溪橋及鳳山溪路段之服務水準至D級以上。</li> <li><b>3. 維護公共安全</b>：興闢道路寬度為30公尺，增加交通安全性、降低事故、提升道路服務品質。</li> </ol>
適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舉辦四次地方說明會</b>(105/4/9、105/4/30、105/12/24、106/12/28)，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減少拆遷建築改良物。</li> <li><b>2. 環評說明會</b>於111/8/21竹北市新社國小說明。</li> <li>考量台1線替代道路建設規模及經費龐大，擬採分期建設方式推動。台68線武陵高架橋端已預留銜接台1線替代道路之基礎與結構，故將118線至台68線間路段做為台1線替代道路工程之優先推動路段。</li> </ol>
合理及合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土地法』第208條之規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交通事業。</li> <li>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li> </ol>

#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發言前，惠請報上姓名、地號)

(惠請填寫書面意見，以供書面正式回覆意見)

